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 別	名 額	參加複選名額	備 註
高中	國文科	1	8	一、所有新進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高中美術科需視情況協助國中部課務活動。
	英文科	1	8	
	數學科	1	10	
	物理科	1	8	
	生物科	1	10	
	全民國防科	1	8	
	美術科	1	10	
	輔導科	1	1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1	8	
國中	國文科	1	12	
	理化科	1	6	
	地理科	1	8	
	音樂科	1	10	

◎備註：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初選：包含筆試、術科測驗及資歷審查(高中生物科、全民國防科、美術科無資歷審查)。

(一)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初選報名。

(二)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21 日零時關閉)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四)初選之資歷審查部分，請依報名科別於報名期間內將各科資歷審查表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掃描後上傳。(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12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六)初選(筆試)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9 時至 11 時，請於 8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七)初選(術科測驗)高中美術科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8 時至 18 時 30 分，各場次如下：

1. 炭筆素描：8 時至 12 時(240mins)，7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

2. 進階創作：13 時至 16 時(180mins)，12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

3. 設計與新媒體：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120mins)，16 時 20 分預備鈴入場。

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17 時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九)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選：包含教學演示、口試、教學實作、資料審查及原作審查。

(一)報名手續：複選名單公告後，參加複選人員請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24時前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依指示完成複選文件上傳作業及複選繳費(請利用轉帳方式並以初選報名之虛擬帳號繳費)，複選費用新臺幣500元。

複選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
4. 近5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9~113學年度，無則免附)
5. 甄選自傳。**附件1**
6. 報考切結書。**附件2**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3**

(二)複選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12日(星期日)8時起。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4月10日(星期五)17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三)複選時間及地點(高中美術科)：115年4月12日(星期日)7時起。當日請準備好相關審查作品，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4月10日(星期五)17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陸、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附表一)

柒、成績計算方式：(附表二)(附表三)

捌、成績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選成績，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17時後開放查詢。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17時後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三、複選總成績，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17時後開放查詢。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7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拾壹、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得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

般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本校人事室)。
-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拾伍、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拾陸、報考人員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拾柒、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 1

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時間/ 專業口試	教學實 作時間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 版本			
高中	國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語體文)	/	20 分鐘
	15 分鐘/5 分鐘 (文言文)						
	英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 版本	20 分鐘/10 分鐘	/	15 分鐘
	數學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	20 分鐘
	物理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選修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	20 分鐘
	生物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課程範圍 及相關延伸概念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全民國防科	新課綱全民國防教育 五大主軸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	20 分鐘
	美術科	如下方列表所示					
	輔導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個別諮商演練	不限 版本	15 分鐘 (個別諮商演練) /5 分鐘 (專業口試)	/	20 分鐘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特教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特殊需求 領域學習策略及 社會技巧課程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	20 分鐘	
國中	國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國中國文全六冊	不限 版本	15 分鐘/5 分鐘 (語體文)	/	15 分鐘
					15 分鐘/5 分鐘 (文言文)		

理化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版本	不限版本	20分鐘/5分鐘	/	15分鐘
地理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國七至國九	不限版本	20分鐘/5分鐘	/	15分鐘
音樂科	本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課程設計)	1. 國中藝術課本(全六冊) 2. 音樂班專業課程(自訂主題進行試教)	康軒 翰林	1. 普通班課程(國中藝術課本) 10分鐘 2. 音樂班專業課程 10分鐘 3. 專業口試 5分鐘	/	15分鐘

備註：

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高中美術科除外）。
2.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高中美術科除外）。
3. 上台試教時，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高中美術科除外），國中音樂科現場僅提供鋼琴，如需其他樂器(直笛等)請自備。
4. 高中生物科「教學實作」項目於全體考生教學演示與口試結束後統一進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教學實作時程與試場規劃將於 4 月 10 日（星期五）17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部別	項目 科別	初 選	複 選				
			資料審查	原作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時間
					範圍	時間	
高中	美術科	一、炭筆素描： 1. 240 分鐘。 2. 對開素描紙。 3. 自備繪畫及固著用具。 4. 單色寫實描繪，以炭筆為原則。 二、進階創作： 1. 180 分鐘。 2. 對開水彩紙。 3. 自備繪畫及固著用具。 4. 不限媒材，以現場能乾燥為原則。 三、設計與新媒體： 1. 120 分鐘。 2. 自備筆電、耳機及相關軟體（如：影像、影音、互動程式、3D 建模）。 3. 現場不提供電源。請確認載具電源足夠，或自備電源。 4. 自備空白 USB 隨身碟，	1. 繳交作品集、教學檔案，各 1 份。 2. 資料審查繳件時間及方式，於複選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教學演示結束後，自行領回審查資料。當日未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1. 於複選當日 07:00~08:00，親送原作至美術班地塹展覽室，完成展示布置。 2. 個人使用空間約 4×1.5 公尺（牆面長約 4 公尺）。 3. 需展示至少 3 件以上原作。 4. 口試結束後，自行領回原作。當日未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1. 以臨場抽題之術科主題教學為主。 2. 教學演示主題，複選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於本校網站。	25 分鐘 （含創作說明 5 分鐘）	15 分鐘

		請確認儲存空間足夠， 評分完成後通知領回。 5.測驗期間，需關閉網路連 線，不得使用連網通訊 功能。					
--	--	--	--	--	--	--	--

附表 2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 (A)	資歷審查總分 (B)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國文科	100	10	A+B
	英文科	100	7	A+B
	數學科	100	34	A+B
	物理科	100	40	A+B
	生物科	200	/	A
	全民國防科	100	/	A
	美術科	炭筆素描、進階創作、設計與新媒體各為 100 分，滿分 300 分。		
	輔導科	100	100	A+B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00	18	A+B
國中	國文科	100	5	A+B
	理化科	100	24	A+B
	地理科	100	10	A+B
	音樂科	100	20	A+B*4

附表 3

各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	資歷審查	教學演示	教學實作	口試
高中	國文科	/	/	70%	/	30%
	英文科	20%		50%	/	30%
	數學科	20%	/	50%	/	30%
	物理科	10%	/	50%	/	40%
	生物科	/	/	40%	30%	30%
	全民國防科	/	/	70%	/	30%
	美術科	如下方列表所示				
	輔導科	/	/	50%	/	5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0%	/	40%	/	50%
國中	國文科	/	/	70%	/	30%
	理化科	/	/	70%	/	30%
	地理科	/	/	60%	/	40%
	音樂科	/	/	60%	/	40%

備註：

- 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筆試。
- 高中特教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口試 2. 教學演示 3. 筆試。
- 高中英文科初選成績以總分=107×100 計之。

甄選科別	初 選	複 選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炭筆素描	進階創作	設計與新媒體	資料審查	原作審查	教學演示與創作說明	口試
高中美術科	1. 炭筆素描、進階創作、設計與新媒體，滿分各為100分。 2. 依初選三項目成績總分高低，擇優參加複選。 3. 若總分同分，則依炭筆素描成績高低比序，擇優參加複選。 4. 若總分同分，且炭筆素描同分，得增額複選名額。	1. 資料審查 2. 原作審查 3. 教學演示與創作說明 4. 口試	10%	10%	10%	10%	10%	30%	20%

1. 總成績相同，比序順位為：1.教學演示 2.口試 3.原作審查 4.炭筆素描 5.資料審查。
 2. 資料審查作品繳交時間於複試名單一同公告。

【資歷審查表】（高中生物科、全民國防科、美術科無資歷審查）

高中國文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 分 上 限
教學年資	104-113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國文科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7
學歷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畢業	1	3
	國文相關科系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2	
	國文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上畢業	3	
小計			10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高中英文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 分 上 限
教學年資	109-113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英文科年資，每滿1年加1分(需完整滿同一學年計1分，不依單一學期計分。)	1	5
碩士以上學位 (擇優取一計算)	英文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2	2
	大學本科系(英語文系/外文系及應用英語文系)學士學位	1	
小計			7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同一學年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4. 近5年為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高中數學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本國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不含代理)，每滿一年者加1分 ^{*註1}		1	10	
學歷 ^{*註2}	數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數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		4	4	
	大學本科系(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系)學士學位		3	3	
獎勵	最近五年內指導高中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數學科科展與競賽獲獎 ^{*註3}	美國 ISEF 科展	一~四等獎	6	11
		臺灣國際科展	一、二等獎	5	
			三、四等獎	4	
		全國科展	第一、二名	4	
			第三名、佳作	3	
		地方科展	特優、優等、第一名、第二名	2	
			甲等、第三名、佳作	1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金牌、銀牌、銅牌	6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 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	金牌、銀牌、銅牌、榮譽獎	5	
		高中數學能力競賽 全國決賽	第一、二等獎	4	
			第三等獎	3	
高中數學能力競賽 各區複賽	一、二等獎、第一~八名	2			
	三等獎、佳作	1			
獎勵	曾獲師鐸獎榮譽者			6	
小計				34	
備註：					
1. 教學年資以考績考核通知書計算，每一個學年度都必須在同一個學校服務，始得認定為一年年資。請附歷年考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2. 請附學歷影本。					
3. 近五年為 110 學年至 114 學年度，數學科科展或競賽成果，請附敘獎證明或指導獎狀始得計算，另每年度科展與競賽，僅各採計最高分一件(一人)。					

高中物理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本國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不含代理)，每滿一年者加1分。 <small>*註1</small>		15
學歷 <small>*註2</small> (採最高學歷計)	物理(含應用物理相關科系、電機、機械、電子物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10	10
	物理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	8	
	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5	
獎勵	最近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展、全國科展、縣市級科展(如北市科展)的物理學科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或指導獎狀者。 <small>*註3</small> 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非物理學科獎項積分減半採計。 上述科展競賽 不包含 旺宏科學獎、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小論文寫作比賽。	全國科展及臺灣國際科展前3名(或特優、優等、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每1件加8分。	15
		縣市級科展(如北市科展)前3名(或特優、優等、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每1件加5分。	
		全國科展及臺灣國際科展佳作(或四等獎、甲等、第4名到第6名)，每1件 加3分。	
		縣市級科展(如北市科展)佳作(或四等獎、甲等、第4名到第6名)，每1件 加2分。	
小計			40
備註： 1. 教學年資以 考績考核通知書 計算，每一個學年度都必須在同一個學校服務，始得認定為一年年資。請附歷年考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2.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3. 近五年為110學年至114學年度科展，請附敘獎證明或指導獎狀始得計算，相同科展作品僅採計最高分一件。			

高中輔導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高中輔導老師：每滿 1 年加3分	3	25
	國中輔導老師：每滿 1 年加1分	1	
行政年資	高中輔導室主任每滿 1 年加2 分	2	25
	高中輔導室組長每滿 1 年加1 分	1	
研究所學歷 (擇一採計)	本科系研究所畢業 (限心理諮商輔導系所(組)、教育心理系所(組)、教 育心理與諮商系所(組)碩博士班)	30	30
	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	15	
專業證照	諮商心理師證書	15	20
	臨床心理師證書	10	
	社會工作師證書	5	
小 計			100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專業證照(書)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高中特教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學歷	大學特教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2	3
	特教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1	
年資	104-113 學年度擔任公私立高中職正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1 分。		5
	104-113 學年度擔任公私立高中職代理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8 分。		
	104-113 學年度擔任公私立國中正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8 分。		
	104-113 學年度擔任公私立國中代理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5 分。		
經驗及專業認證	擔任組長以上行政職務者，每滿 1 年加 1 分，最多採計 3 分。		10
	擔任資源班導師，每滿 1 年加 1 分，最多採計 3 分。		
	擔任特教鑑定評估人員(心評人員)，每滿 1 年加 1 分，最多採計 3 分。		
	擔任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 1 年以上，每滿 1 年加 1 分，最多採計 2 分。		
	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1 年以上，1 分。		
	參與國教署或縣市政府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編輯研發 1 年以上，1 分。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獲獎，1 分。		
小計			18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國中國文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108-113學年度任教高中、國中者，每滿1年加1分(不含代課、兼課)	1	5
導師/行政經歷	104-113學年度擔任導師或擔任組長以上之行政職務者，每滿1年加1分	1	
小計			5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國中理化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104-113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物理/化學/理化科年資，每滿1年加2分。	2	14
學歷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畢業	2	6
	理化相關科系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4	
	理化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上畢業	6	
科展	近五年指導學生參加科展，依得獎獎狀計分。市賽前三名計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全國科展前三名計分：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同一作品僅可擇一獎狀計分。	1~4	4
小計			24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國中地理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104-113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地理科年資，每滿二年加1分。	1	3
學歷 (碩士以上學位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地理本科系學士學位	1	4
	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包含本科系或相關科系40學分班結業)	2	
	大學地理本科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上學位	3	
導師/行政 經歷	擔任學校導師或擔任組長以上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加1分	1	3
小計			10
備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國中音樂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 上限
教學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6
兼職年資	擔任公私立國、高中(職)班級導師，每滿1年加1分	1	6
	擔任公私立國、高中(職)組長以上行政工作，每滿1年加1分	2	3
	擔任藝術行政工作，滿1年加1分	1	
本科學歷 (採最高學歷計)	大學音樂系學士學位	2	3
	音樂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其他藝術專長	音樂以外藝術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1	2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資格證書	1	
小計			20
備註：			
1. 請附學歷及相關資格證書影本。			
2. 教學年資、兼職(導師、行政)年資：			
(1) 請附歷年聘書或考績通知書影本			
(2)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同一學年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3) 限 108-113 學年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	(正式教師教學經驗，例：導師、社團指導教師、特色課程..等經驗)				
	(代理教師教學經驗，例：導師、社團指導教師、特色課程..等經驗)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正式教師行政經驗				
	代理教師行政經驗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